

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开展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对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公众参与，将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中，可使环评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环保部门在报告审批时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公示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环评委托函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故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公示的内容和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是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kdex.cn/newsinfo/5566158.html>）上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2.2-1。

[首页](#)[关于中科德芯](#)[产品中心](#)[行业应用](#)[人力资源](#)[新闻中心](#)[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创建时间：2023-03-06 17:27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新区（锡梅路113号113-2-2号厂房）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租用厂房2173m²，投资2000万元，引进分子束外延设备1台套，在现有生产项目基础工艺前端增设InGaAs外延材料生长工艺，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500片典型尺寸InGaAs外延片的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号113-2-2号厂房西半侧（智能医疗产业园）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510-88780736-80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37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租用厂房2173m²，投资2000万元，引进分子束外延设备1台套，在现有生产项目基础工艺前端增设InGaAs外延材料生长工艺，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500片典型尺寸InGaAs外延片的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号113-2-2号厂房西半侧（智能医疗产业园）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510-88780736-80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37

邮箱：lixj16@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获得该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起，公众可通过给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发送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注：请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尽量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上一篇：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下一篇：短波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图 2.2-1 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示截图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是建设单位网站，属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均已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是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kdex.cn/newsinfo/5715402.html>）上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3.2-1。

[首页](#)[关于中科德芯](#)[产品中心](#)[行业应用](#)[人力资源](#)[新闻中心](#)[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创建时间：2023-04-04 14:35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现将“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硕放乡（街道）锡梅路113号113-2-2号厂房西半侧（智能医疗产业园）。

利用现有项目租用的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医疗产业园113-2-2号厂房西半侧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和建设，仅新增1台（套）生产设备，主要用于InGaAs外延片材料生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500片典型InGaAs外延片的能力，均用于现有项目的探测器生产线加工。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号113-2-2号厂房西半侧（智能医疗产业园）

联系人：庄总

联系电话：0510-88780736-80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zkdex.cn/New>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0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其目的为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内容发表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zkdex.cn/New>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0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https://www.zkdex.cn/New>

六、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9日。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上一篇：无

〉 下一篇：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3.2-1 建设单位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是建设单位网站，属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是在扬子晚报上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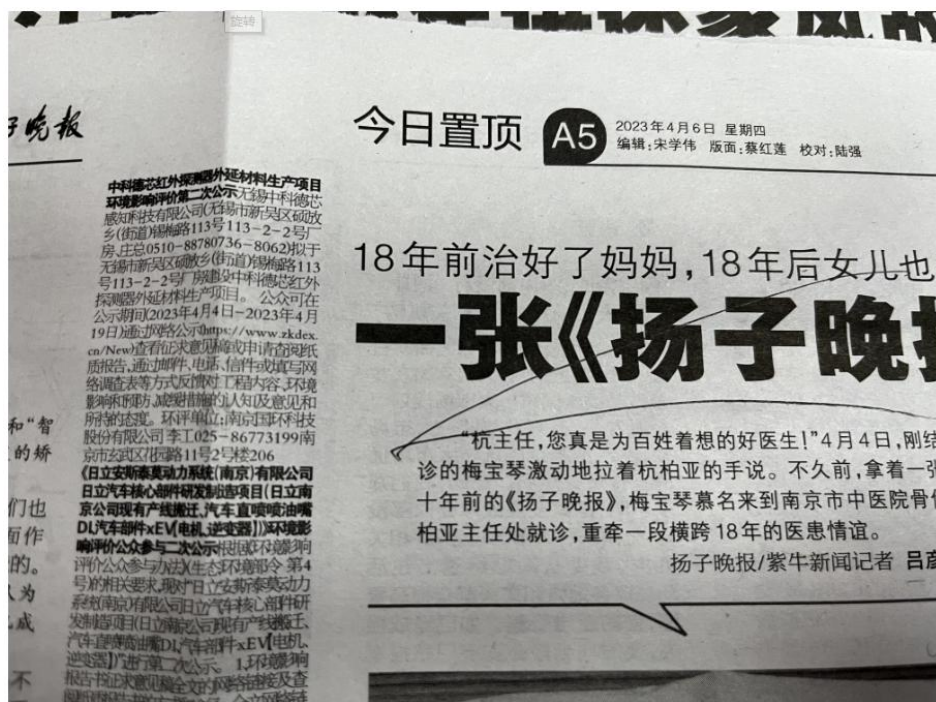


图 3.2-2 扬子晚报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内知名的报纸媒体，属于《办法》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是在项目场地及项目所在产业园大门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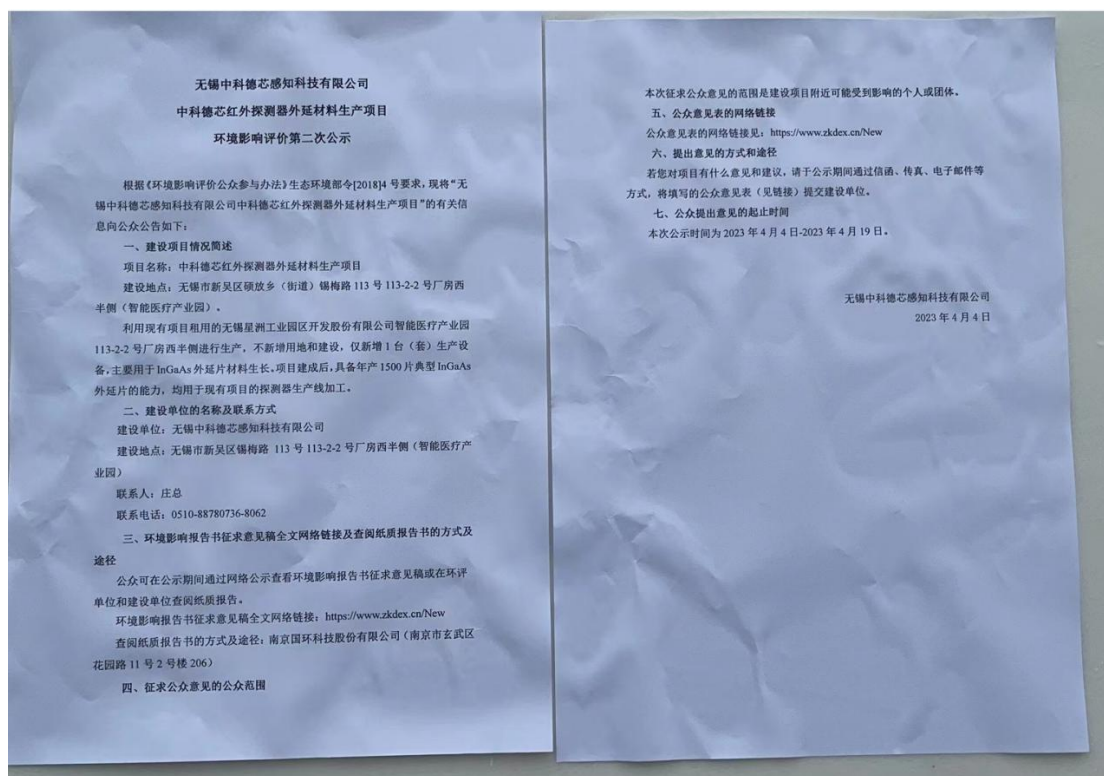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项目场地

张贴公示的地点为项目场地及项目所在产业园,张贴位置为较明显,属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并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查阅网址,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均告知了公众可

以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不涉及公众意见反馈。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是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kdex.cn/newsinfo/>）上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10 月 08 日。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建设单位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是建设单位网站，属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有/无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的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7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分析：

2023 年 3 月 1 日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zkdex.cn/newsinfo/5566158.html>) 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在评报告书初稿完成后,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zkdex.cn/newsinfo/5715402.html>) 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在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kdex.cn/newsinfo/>)开始进行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所以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次环评第一次通过了网络公示等形式,第二次通过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形式,报批前公示通过了网络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规定要求。

3、对象代表性分析：

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多种形式,可以覆盖不同职业、年龄阶段、文化程度的对象,本次公众参与活动覆盖面广,包含了直接受影响人群(敏感保护目标内居民),受访对象具有较高代表性。

4、结果真实性分析：

公示信息真实有效、透明公开。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德芯红外探测器外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中科德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